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洺督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憶晴

相　對　人　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以伊前依本院106年度上字第297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 年度存字第2489號提存事件，為相對人提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而聲請假執行，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爰聲請准予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俾領回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固有明文；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查，本案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29萬5655元之本息，聲請人乃依本案判決，為相對人提存擔保金 9萬元以為假執行，嗣聲請人就本案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9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前開裁判書、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可據（見本院卷第61至191、205至20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5202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。聲請人執以假執行之本案判決，關於聲請人聲請假執行之部分，既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依提存法前開規定，

即可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，無庸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裁定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